

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

(2023 年第 1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2023 年春节期间事故防范预警

春节期间，由于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，探亲旅游、商贸促销等活动大幅增加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各类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活动繁忙，加上极端天气增多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较多不确定性和新的风险。2022 年春节假期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7 起、死亡 11 人。近年春节期间我区发生较大事故有：2019 年 2 月 5 日（初一），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一家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店铺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5 人死亡；2020 年 1 月 26 日（初二），玉林北流市清水口镇一家临街店铺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；2022 年 2 月 2 日（初二），桂林市平乐县一辆轿车在渡口等待登船过程中，因操作不当掉入江中，造成 7 人死亡。今年 1 月以来全区更是接连发生 4 起较大事故（件），极为罕见。具体是：1 月 3 日，贵港市桂平市白沙镇一民房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4 人死亡；1 月 3 日，河池市都安县永安镇一民房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4 人死亡；1 月 7 日，

百色平果市马头镇一民房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；1月7日，河池市环江县发生一辆小货车撞到路边山坡事故，造成4人死亡。在1周内接连发生4起较大事故（件），给春节期间事故防控敲响了警钟。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指示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以下事故防控预警：

一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江西南昌“1·8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河池环江“1·7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针对春节、春运期间道路交通特点和容易发生严重拥堵、事故多发路段，加强路面管控，提高旅客疏运能力和效率。突出山区、农村地区，严厉打击无证驾驶、非法载人、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城乡马路集市等交通安全监管，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。

二、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2019年、2020年春节期间和今年1月3日、1月7日3起较大火灾事故教训，紧盯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石化企业和居民自建房、少数民族村寨、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、人员密集及“多合一”场所等重点防火区域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确保春节期间消防安全。

三、强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。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，特别是加强对零售店（点）检查，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坚决关闭取缔。

针对部分企业春节不放假保持生产经营情况，加强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工贸等高危行业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节日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，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0日

主送：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。

抄送：各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拟稿：黄业才

审核：黄上强

签发：卢小萍